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小字第34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

王一如

被告 吳○霖 (姓名及地址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吳○庭 (姓名及地址詳卷)

陳○玲 (姓名及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1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27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霖(民國98年生)於112年6月14日17時40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臺南市○里區○○路0巷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訴外人侯昱岑所有、由原告所承保、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吳○霖自屬有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嗣原告已賠付侯昱岑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8,997元(含鈹金拆裝工資費

01 用3,713元、烤漆工資費用5,404元、零件費用19,880元)，
02 扣除零件折舊額後，修復必要費用為20,118元。又被告吳○
03 霖於上開行為時為未成年人，被告吳○庭、陳○玲為其法定
04 代理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5 規定，代位侯昱岑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
06 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7 告20,1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答辯：被告吳○霖雖有過失，但侯昱岑將系爭車輛違停
10 在路中間，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減輕被告之賠償
11 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霖於112年6月14日17時40分許，騎乘腳踏
14 車行經臺南市○里區○○路0巷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15 不慎碰撞侯昱岑所有、由原告所承保、停放在路旁之系爭車
16 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
17 行照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18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估價
19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19至31頁），並有臺南
20 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函送之本件事故調查資料附卷可稽
21 （本院卷第37至65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依本院調查
22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慢車行駛時，駕
25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6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5項亦有明定。次按
27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8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29 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被告吳○霖騎乘
30 腳踏車行經上開路段，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客觀上亦無不能
31 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因而與侯昱岑

01 所有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吳○
02 霖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
03 受損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被告吳○霖自應負侵權行
04 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吳○霖為本件侵權行為時，係具有
05 識別能力之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吳○庭、陳○玲為其法定
06 代理人，復未抗辯並舉證證明其等符合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
07 規定對被告吳○霖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
08 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免責事由，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吳○庭、陳○玲與被
10 告吳○霖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1 (三)茲就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審酌如下：

12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因
14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15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
16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修復所支出之費用合計28,997元
17 （含鈹金拆裝工資費用3,713元、烤漆工資費用5,404元、零
18 件費用19,880元），扣除零件折舊額後，修復必要費用為2
19 0,118元，業據原告提出前引估價單、系爭車輛行照影本為
20 憑，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20,1
21 18元。

22 2.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24 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25 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
26 失之過苛，故在裁判上屬法院得依職權審酌之事項。此所謂
27 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
28 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0
29 9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63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又按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九、顯有妨礙其他
31 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

01 項第9款定有明文。經查，侯昱岑停放系爭車輛，本亦應注
02 意不得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客觀上亦無不能
03 注意之情事，仍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將系爭車輛停放在臺南
04 市○里區○○路0巷0號前方道路，而占用該車道將近一半寬
05 度，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附卷可參（本院卷
06 第41、57頁），顯已妨礙一般人車在該車道之通行，足認侯
07 昱岑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
08 車輛受損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本院審酌侯昱岑、
09 被告吳○霖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程度等，認侯昱岑就本件
10 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15之過失責任，被告吳○霖則應負
11 百分之85之過失責任為適當，並依上開比例，減輕被告之賠
12 償責任，是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應為17,100元（計算式：
13 20,118元×0.85=17,100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

14 3.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7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
18 原告業因侯昱岑投保之系爭車輛發生保險事故而給付保險金
19 28,997元，是原告依上揭規定，代位侯昱岑依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21 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17,100元，自屬有據；逾此部分之
22 請求，則屬無據。

2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3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上述請求有理由部分，屬無
31 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4日（本院卷第91頁）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
03 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侯昱岑依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
06 告連帶給付17,100元，及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8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
11 明。

12 六、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13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14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15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
16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一部為有理由，一部
17 為無理由，本院審酌兩造之勝敗比例，爰確定兩造各應負擔
18 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就被告應負擔之部分，併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加計如主文第3項所示
20 之遲延利息；至原告應負擔部分，因原告就該部分敗訴，且
21 其業已繳納該部分費用在案，自無須依上開規定諭知加計遲
22 延利息，併此敘明。

2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乃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7 第436條之19第1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30 法 官 吳 彥 慧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6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但育緬